

## 《郑州市体育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《郑州市体育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我市体育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,保障协会依法行使行业管理职能,充分发挥其在体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《办法》要点：**各类体育协会应当依法开展活动。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,增强人民体质和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为宗旨,在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**解读：**体育协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切实开展全民健身体育工作,发挥体育类协会应有的作用。

**《办法》要点：**申请筹备成立体育协会,发起人应向民政部门提供相关文件。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,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,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。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,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。

**解读：**鼓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、个人成立体育协会,筹备成立协会的组织、个人应履行好自查义务。

**《办法》要点：**为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，促进协会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，市体育局每年对单项协会全年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**解读：**为促进我市体育协会的有序、健康发展，市体育局将每年年终对协会进行考核。

